



二零二三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的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之收入約12.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57.3%。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錄得毛利約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28.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0.67港仙(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1.13港仙)。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848.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7.2百萬港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0.74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3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三個月的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2,604	29,545
銷售成本		(10,241)	(28,543)
毛利		2,363	1,00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3	49,844	(3,830)
分銷及銷售支出		(1,067)	(2,106)
一般及行政支出		(32,720)	(21,648)
其他經營支出		(1,022)	(124)
經營溢利／(虧損)		17,398	(26,706)
融資成本		(174)	(6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24	(27,343)
所得稅支出	4	(831)	(941)
期內溢利／(虧損)		16,393	(28,284)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58	(28,204)
非控股權益		(365)	(80)
		16,393	(28,284)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0.67 港仙	(1.13)港仙
- 攤薄		0.67 港仙	(1.1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6,393	(28,2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4,571	3,8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4,571	3,84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964	(24,43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29	(24,359)
非控股權益	(365)	(80)
	20,964	(24,43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	84,992	16,136	4,201	1,136,291	1,827,159	(1,222)	1,825,937
期內溢利	-	-	-	-	-	-	-	-	16,758	16,758	(365)	16,3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4,571	-	-	4,571	-	4,57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571	-	-	4,571	-	4,5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571	-	16,758	21,329	(365)	20,96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	84,992	20,707	4,201	1,153,049	1,848,488	(1,587)	1,846,90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948	26,113	54,012	4,201	1,417,461	2,096,274	(6,057)	2,090,217
期內虧損	-	-	-	-	-	-	-	-	(28,204)	(28,204)	(80)	(28,2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3,845	-	-	3,845	-	3,84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45	-	-	3,845	-	3,8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845	-	(28,204)	(24,359)	(80)	(24,43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93	280,057	8,668	234,621	8,948	26,113	57,857	4,201	1,389,257	2,071,915	(6,137)	2,065,778

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按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在 某一時點確認之收入：		
信息家電：		
貨品銷售	8,604	26,545
IDC：		
IDC物業及設施之租金收入	4,000	3,000
	12,604	29,545
其他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4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13	2,298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0	16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865	3,915
	4,490	6,373
其他淨收益／(虧損)		
外幣匯兌淨收益／(虧損)	386	(36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44,943	(10,813)
使用加密貨幣之(虧損)／收益	(10)	729
雜項收入	35	244
	45,354	(10,203)
	49,844	(3,830)

4. 所得稅支出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	197
海外預扣稅	774	744
	831	941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兩期內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受限於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在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分別按實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5%或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或5%）作出計算。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業務應繳納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美國聯邦和州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國內稅法，外國人需對某些美國來源（非業務）收入的總額繳納30%的所得稅。因此，預扣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按30%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758	(28,20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7,705	2,487,70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7,705	2,487,70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67 港仙	(1.13) 港仙
- 攤薄(附註)	0.67 港仙	(1.13) 港仙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各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的潛在新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

7. 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通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信息家電業務

信息家電業務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有高清機頂盒(「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互聯網電視(「OTT」)/全球網絡電視(「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機頂盒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信息家電業務的收入約8.6百萬港元。受季節性影響，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67.6%。

IDC業務

IDC業務包括IDC之發展、建設、運營、合併、併購及物業出租及使用IDC的設施。本集團期內IDC業務產生的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3.3%至約4.0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來自沙田IDC的穩定收入。

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金融工具的投資，包括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數字資產。集團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4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虧損約10.8百萬港元)。該收益歸因於年內第一季度股票市場的反彈及本集團變現部分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對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的投資。出售騰訊股份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其他上市證券不構成須予單獨披露的交易。

租賃業務

集團的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該分部產生的租金收入約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4.3%。收購位於四川眉山之投資物業(「眉山物業」)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交付，收購完成後即展開內部裝修工作。眉山物業預計於年內第三季度以完裝屋出租以獲得更高的租金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入與毛利

集團於期內錄得收入約1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57.3%。由於成本控制改善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增加135.8%至約2.4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集團於期內其他收入及淨收益錄得淨收益約4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虧損約3.8百萬港元)。該收益歸因於年內第一季度股票市場的反彈。

分銷及銷售支出

新冠疫情的防控措施在清關方面放鬆後，物流及運輸成本下降，集團期內的分銷及銷售支出減少49.3%至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支出

集團期內的一般及行政支出進一步增加51.1%至約3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百萬港元)。該增加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即為開採加密貨幣而收購的礦機之運算能力沒有分配到加密貨幣的支出。除了攤銷約8.1百萬港元外，期內的一般及行政支出約2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百萬港元)，乃由於研發費用增加而上升13.8%。

融資成本

由於集團對營運產生的營運資金感到滿意，債務融資部分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集團期內的融資成本因此減少72.7%至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28.2百萬港元)。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521.9百萬港元。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2.8百萬港元及抵押之銀行存款約0.2百萬港元。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5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1.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3百萬港元)的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6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2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2,487,704,800股股份構成(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7,704,800股股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期內概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期內，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 (i) 由於作為信息家電業務分銷產品原材料的微芯片供應緊張，本集團的收入難以預測且在任何特定報告期內可能會出現波動；
- (ii) 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信息家電業務分銷產品原材料成本增長的潛在壓力；
- (iii) 信息家電業務可能會受到技術產品快速疊代的激烈競爭的威脅；
- (iv) 美國IDC的服務和租金收入可能因中美政治緊張局勢而無法達到預期；
- (v) 股票市場的投資回報可能受市場政策及法規的頻繁變化影響；

- (vi) 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波動的市場價格、減值和獨特的損失風險例如網絡攻擊、人為錯誤或電腦故障的影響；
- (vii)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投資可能面臨監管挑戰或限制；及
- (viii)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新冠疫情後造成的經濟衰退而影響。

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期內，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		佔本公司
		數目	性質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19%
從玉先生	個人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0.91%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32%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存檔的通知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Unicorn Resources Inc. (附註1)	企業	741,379,800	實益擁有人	29.80%
Cong Yu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企業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從玉先生(附註1)	個人	741,379,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80%
祝維沙先生(附註2)	個人	741,379,800 19,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9.80% 0.76%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實益擁有人	14.14%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4%
Geely Group Limited (附註3)	企業	351,86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4%
李書福先生(附註3)	個人	351,86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4%

附註：

- Unicorn Resources Inc. 為 741,379,8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ong Yu Company Limited 持有 Unicorn 55% 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 Unicorn 所持有的 741,379,800 股股份的權益。從玉先生持有 Cong Yu Company Limited (持有 Unicorn 55% 的權益) 100% 的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 Unicorn 所持有的 741,379,800 股股份的權益。

2. 祝維沙先生持有 Unicorn 45% 的權益，並被視為擁有 Unicorn 所持有的 741,379,800 股股份的權益。祝維沙先生實益擁有剩餘 19,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之 19,000,000 股相關股份。
3.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為 351,867,2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41.25% 的權益，其 68.86% 由 Geely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 由李書福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條文，洪橋資本有限公司、Geely Group Limited 及李書福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總數 2,487,704,8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二部份之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璋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條文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璋女士。